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廖婉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G808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8746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日部授食字第1031203133號函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03年10月1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2031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知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日部授食字第103120313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營養師公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吳怡萱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47

傳真：02-26531282

電子信箱：fsa72592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203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(10312031330-1.doc、10312031330-2.PDF)

主旨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2031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母乳協會、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3/10/02 08:05

廖婉瑜

衛生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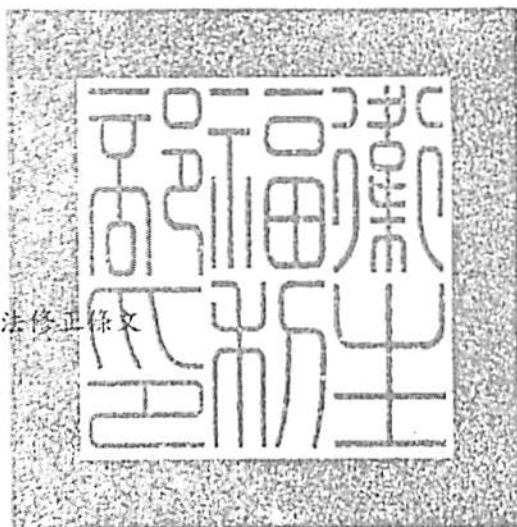
1031874674

(2014/10/02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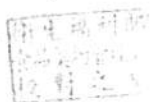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203130號

附件：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修正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



部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

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

第三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不得為廣告。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
- 二、未開放民眾取閱，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。

第五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不得以樣品、贈品、折扣券、優待券、開罐價、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後三個月施行。